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
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工友：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處（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2之1號）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辦公室環境清潔工作、一般事務工作或文書業務協助及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具電腦操作能力尤佳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 - (一)甄選報名表1份(如附件2)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並依本處通知到職任用。
- 八、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